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0 号）核准，公司 2017 年 9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5 万股，发行价为 15.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651.85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937.27 万元，另外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1,535.2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179.29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7316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5.4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2,943.80 万元，本年度使用 9,211.62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

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2,155.4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526.81 万元，前述总额与初始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179.29 万元的差异金额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475470770004	21,000.00	11,869.97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8110501014300970700	1,000.00	0.00
华夏银行无锡城中支行	12565000000075203	3,179.29	1,656.84
合计		<u>25,179.29</u>	<u>13,526.81</u>

注 1：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初始金额为 2,535.29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1,535.2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注 2：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存入定期存款，理财产品共计产生收益 4,002,383.56 元，定期存款共计产生利息 767,014.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均已收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威唐工业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对威唐工业披露的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 179. 29 ¹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9, 211. 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 155. 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 级扩建项目	否	21, 000. 00	21, 000. 00	7, 154. 78	9, 610. 55	45. 76		/	/	否

¹ 该金额为扣除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179.29	3,179.29	1,051.20	1,539.23	48.41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5.64	1,005.64	100.56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79.29	25,179.29	9,211.62	12,155.42	48.28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179.29	25,179.29	9,211.62	12,155.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从“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升级扩建项目”中置换出募集资金 1,268.39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置换出募集资金 289.9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初时存放金额为10,000,000.00 元，2017年至2018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56,427.32元，实际投入金额10,056,427.32元，余额0.00元。初时存放金额与实际投入金额之间的差异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昊

年 月 日

王可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